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133735C 號令修正「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落實志願服務法，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招募春暉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執行三級預防工作。

參、辦理單位：

- 一、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肆、招募及培訓：

- 一、招募及培訓對象：(預計招募及培訓新進志工 30 人、原有志工得自由參加)具有志願服務熱忱之人員，並完成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基礎訓練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殊訓練課程。(報名表如附表 1，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需先行至「臺北 E 大」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
- 二、參加本局辦理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成績合格者授與研習證明書。
- 三、春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簽具保密切結後，由本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伍、服務內容：

- 一、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
- 二、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 三、協助春暉個案、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支持相關事宜。
- 四、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

陸、訓練、運用與管理：(時間、地點暫訂，視實際狀況辦理)

一、增能研習(課程表如附表 2)：

- (一)111 年 5 月 26 日及 9 月 22 日邀請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辦理「社會變遷下的青少年文化」及「學生輔導工作的新挑戰」等課程，以提升本市春暉志工就青少年毒品教育及輔導相關知能。
- (二)111 年 7 月 8 日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與監同行欣生協會辦理「疫情時代 毒屬生活一天橋下的助人工作者」課程，以提昇志工協助推動春暉工作專業

能力，有效執行防制藥物濫用學生輔導工作。

二、特殊訓練(課程表如附表 3)：

111 年 8 月 11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拒毒技巧、以創意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與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等課程，共計 7 小時，協助志工增加反毒相關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

三、慶生活動(程序表如附表 4)：

111 年 5 月 6 日及 11 月 4 日實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及慶生聯誼活動，以強化溝通聯繫及志工團隊工作默契。

四、聯誼活動(行程表如附表 5)：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富田花園農場」辦理聯誼參訪活動，以強化志工個案輔導相關知能及增進團隊向心力。

五、凡完成本局訓練之志工，按其興趣、專長與能力，由本局統籌運用。

六、由本局核予志工服務時數並協助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七、年度內辦理約 30 場次，協助本市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宣導及輔導活動，倘志工服務如逾用餐時間，經本局審認逾用餐時間得支給誤餐費用。

八、年度內辦理有服務事實之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服務安全。

柒、志工之義務與資格撤銷：

一、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如涉及學生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

二、不得向受服務、認輔之個案及其家屬，收取任何報酬。

三、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予保密。

四、接受服務工作派遣後，不遲到、早退；無法出勤時，應提前三天通知本局。

五、服務期間不得吸菸、飲酒、嚼檳榔或其他有違公序良善之行為。

六、服務期間發生突發事件，須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局協處。

七、本局春暉志工均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志工倫理守則。

八、違反前七項義務者，視情節撤銷其志工資格並函知當事人及曾服務學校(單位)。

捌、志工之權益：

一、執行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由本局辦理。

二、參加本局辦理之志工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三、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向本局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玖、志工之獎勵：

一、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資格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推薦。

二、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工作之志工，凡符合教育部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標準資格者，由本局推薦參與評選。

三、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5 項之規定，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凡實際參與本局辦理相關反毒宣導或專案性活動且年度內達三場次以上者，予以頒發商品禮券，以資獎勵。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附表 1

編號：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報名表

- 具有志工證發給單位： 政府 局紀錄冊編號： 字第 號
學務處推薦 輔導室推薦 無志工證（可複選）；推薦學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__年__月__日	請貼最近 6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E-mail：								
住家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教育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經歷：_____。 畢業/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_____學校，_____系所 參加社團名稱：_____ 擔任社團幹部：_____ 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教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興趣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團康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 <input type="checkbox"/>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1. 您報名本局春暉志工之動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反毒議題有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能夠自我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運用空閒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對於校園「濫用藥物」現況的看法或對本志工工作的期許：								
願意服務之區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三峽、鶯歌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樹林、土城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和、永和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重、蘆洲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莊、泰山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林口、五股、八里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三芝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石門、金山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汐止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瑞芳、貢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雙溪、平溪、坪林地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深坑、石碇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烏來地區									
可服務之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可彈性配合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時段		上午 9:00-12:00							
(請在空格內打勾，可複選)		下午 2:00-5:00							
		下午 5:00-6:30							
曾參加志工研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志工特殊訓練名稱：_____時數：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參加相關研習									
本人自願參加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春暉志工，並恪遵志願服務工作倫理守則及各項規定，秉持熱忱貢獻社會，不接受學校或服務對象之餽贈。對業務上所悉學生之個人資料及隱私，絕對保密。如有違誤，願自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我們無法做偉大的事，但我們可以用偉大的愛去做些小事，讓我們大手拉小手，把愛傳出去！

附表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春暉志工增能研習課程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議室(暫訂)		
時間	程序	主持人、講座	
13:45 14:00	報到	承辦單位	
14:00 16:00	日期 (暫訂)	課程	講師
	5月26日	社會變遷下的青少年文化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周峻豐主任 (外聘)
	7月8日	疫情時代 毒厲生活—天橋下的助人工作者	社團法人台灣與監同行欣生協會 陳美娟主任 (外聘)
	9月22日	學生輔導工作的新挑戰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周峻豐主任 (外聘)
16:00 17: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7:00 18:00	工作研討	承辦單位	
18:0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附表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		
地點	海山高中寰宇大樓七樓第七會議室	
日期(暫訂)	111年8月11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 09:10	始業式	承辦單位
09:10 10:40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春暉志工服務內容介紹 (包括毒品防制政策、法規及司法處遇等)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游盈倫主任教官(外聘)
10:40 11: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1:00 11:50	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導資源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 教育基金會 藍婉鳳資深專員(外聘)
11:50 13:00	中餐暨午間休息	承辦單位
13:00 13:50	毒品(包括新型態毒品)危害性、辨識要領及 拒毒技巧	亞東紀念醫院藥劑部 許嘉芬藥師(外聘)
13:50 14:40	以創意陪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	黃雅惠老師(外聘)
14:40 15: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5:00 16:30	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	毛蟲藝術心理諮商所 吳宛亭心理師(外聘)
16:30 17:30	頒發研習證書、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7:30 18: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8:00	滿載而歸、期待再相見!	

附表 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春暉志工聯誼活動程序表			
地點	新北市政府各樓層會議室(暫訂)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09:50-10:10	報到		承辦單位
10:10-17:30	日期(暫訂)	活動內容	主持人
	5月6日	1. 工作研討與意見交流 2. 慶生聯誼活動	承辦單位
	11月4日		
17:3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

附表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春暉志工聯誼參訪活動行程表		
地點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23號) 富田花園農場(桃園市大溪區福安里頭寮一路29巷59號)	
日期(暫訂)	111 年 10 月 14 日	
時間	流程	主持人、講座
09:00	集合完畢出發	承辦單位
09:00-09:30	出發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承辦單位
09:30-10:30	單位簡介、導覽及個案訪談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30-11:00	致贈感謝牌暨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1:00-12:30	出發至富田花園農場	承辦單位
12:30-13:30	用餐	富田花園農場
13:30-14: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4:00-16:30	志工服務經驗分享與聯誼	承辦單位
16:30-17:00	交流時間	承辦單位
17:00-18:00	綜合座談	承辦單位
18:00	賦歸，期待再相見！	承辦單位